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出会议通知，2015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董事 9 名，分别为万峰、万峻、夏云、徐帅军、陈砚、邝志刚、张汉斌、杨斌、刘胜军。会议由董事长万峰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4）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5）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扩充上海检测基地”、“广州华测职安门诊部项目”和“收购杭州华安项目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已达100%，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少量利息收入，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少量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利息，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